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蔡宜璇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6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0005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64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嗣後改分之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聲請對聲請人之薪資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000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聲請人雖承認向相對人借款本金及循環利息至民國95年6月20日止，尚有新臺幣（下同）689,482元尚未清償，惟自95年間起至112年12月8日止未收到相對人任何催繳通知及電話，以致於忘記清償乙事，聲請人係於112年12月10日始收到相對人委託仲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催收通知，向聲請人催討2,700,851元及自112年12月9日起計算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然因相對人自95年至112年12月間均未盡告知義務，亦未收到債權確定證明，否則也不致於造成如此鉅額之利息負擔，縱認相對人請求本金有理由，利息債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聲請人就此已具狀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由本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645號（下稱系爭訴訟）受理。為此，爰聲請准予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01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2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3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4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
05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06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07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08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9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10 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相對人前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8583號民
12 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因執行無效果，經換發臺
13 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6724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
14 爭執行名義），再經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之
15 薪資債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聲請
16 人已提起系爭訴訟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民事起訴狀，並據
17 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卷宗核對無訛，堪信屬
18 實。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因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且聲請
19 人已提起系爭訴訟，則聲請人表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系爭執
20 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即屬有據，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相
21 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本金新臺幣（下
22 同）689,482元及自95年6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利息約1,
23 174,192元【計算式：647,866元×19.7%×9.2（年數）=1,1
24 74,1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因相對人請求自104年9月1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金額尚未確定，爰不列計算，合計債
26 權金額為1,863,674元【計算式：689,482元+1,174,192元
27 =1,863,674元】，是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受償
28 上開金額之時間必然延宕，其因停止強制執程序可能所受
29 之損害，應為停止期間所發生之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
30 5%計算之利息。參以系爭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為得
31 上訴第三審之民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01 實施要點第2點第2、4、5款規定，第一、二、三審之辦案期
02 間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故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
03 間約為6年，經計算結果，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可能所受損害
04 額為559,102元【計算式：1,863,674元×5%×6=559,102
0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復考量裁判送達、分案、上訴等均
06 需耗費時日，認關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60萬元為
07 適當，爰核定聲請人應提供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後准許之。

08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芸葶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葉憶萊